

新北市防疫警戒期間—運動比賽舉辦指引

- 一、運動比賽開放範圍：本指引所開放之比賽項目為本市所轄場館所開放之活動項目。
- 二、一般指引：
 - (一)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（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）。
 - (二) 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。
 - (三) 全程配戴口罩（僅在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如口罩沾濕，應即更換。
 - (四) 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。
 - (五)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
 - (六) 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- 三、特別指引：
 - (一) 比賽選手具有下列健康證明(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)之一者，得於防疫計畫中申請比賽期間不戴口罩，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；未能出示健康證明者，則應全程（包括場上比賽期間）配戴口罩。裁判(若執勤時不脫口罩無法值勤者，得比照選手申請值勤期間不戴口罩並出具健康證明)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觀眾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。
 1.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。
 2.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 3. 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 - (二) 比賽如屬開放觀眾入場或有輔助陪伴者，其座位席應採梅花座及並維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，經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 - (三) 工作人員及隊職員應於活動前二週開始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與監測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停止參與比賽及賽務工作，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。
 - (四) 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，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進行隔離及檢疫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請於申請公文中檢附防疫計畫及檢核表（含健康調查）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五、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之處理方式：依所提送及核准之防疫計畫及通報流程處理。